

#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第115号

当事人：广东济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岭二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590081057G，法定负责人：  
黄华波【男，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经营场所：  
惠东县大岭镇平沙大道516号，注册日期：2012年02月  
06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生化  
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制剂、百货、日用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药品经营  
许可证证号：粤CB7525022。

2020年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身穿制服，依法示  
证，对位于惠东县大岭镇平沙大道516号由黄华波经营的  
广东济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岭二分店进行检查，执法  
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药店口罩已经全部销售完毕，未发  
现有投诉人投诉举报的疫情期间哄抬口罩价格的违法行  
为，但执法人员在广东济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岭二分  
店现场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店内“益母草颗粒”、“妇  
炎康复咀嚼片”、“抗宫炎片”三个种类药品进行明码标  
价。

经查明，该药店门店面积大概70平方米，店内摆放有

各式样木制玻璃条柜，货架上摆放有各类药品，其中，“益母草颗粒”、“妇炎康复咀嚼片”、“抗宫炎片”三个种类药品未进行明码标价。当事人承认，由于近期药店经营忙碌，未及时对上述三种药品进行明码标价。其中，“益母草颗粒”进货价是13.80元/盒，共进货14盒，销售价是18元/盒，未明码标价期间共销售0盒，销售利润是0元、“妇炎康复咀嚼片”进货价是23元/盒，共进货10盒，销售价是28元/盒，未明码标价期间共销售0盒，销售利润为0元、“抗宫炎片”进货价是9.35元/盒，共进货5盒，销售价是12元/盒，未明码标价期间共销售0盒，销售利润为0元。截至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时，广东济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岭二分店未按规定对店内部分药品进行明码标价违法营业额为 $14 \times 18 + 10 \times 28 + 5 \times 12 = 592$ 元，由于全部未被销售出去，违法所得为0元。

为此，我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要求，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2020年2月9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惠东市监罚告字[2020]第115号），当事人在收到该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负责人的询问（调查）笔录、相关单据、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提取图片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店内部分药品进行明码标价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所指的“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

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2.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3日